

### 三、體育學系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

103年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8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2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5月27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6月29日 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適用對象：非師資生組（運動科學與產業模組）		
至少須通過 6 項基本能力		
項次	專項基本能力	細則
1	一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	持有一種初級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之正本（教育部各類外語能力測驗鑑定機構如附件）。
2	一張裁判或教練證	裁判或教練證正本。（包含救生員證）
3	20 小時專業服務時數	由本系承辦且無酬之相關活動。
4	至少具備一項運動專長，並參加一項專長訓練	1.專長訓練至少一年且出席率達 80%，由指導老師認證。 2.各項目校隊每屆至多收 5 名非運動專長生。
5	游泳檢定通過	男生：20 分鐘內完成 800 公尺（捷泳）。
		女生：23 分鐘內完成 800 公尺（捷泳）。
6	體適能測驗達百分等級 85%(含)以上	1.心肺耐力需達到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級 85%(含)以上。 2.仰臥起坐 60 秒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，三項中至少一項需達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 85%(含)以上。
7	本校各系(所)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	(1)中文板書 (2)中文說演故事 (3)手語歌 (4)白話文朗讀 (5)英語朗讀 (6)琴法檢定 (7)鄉土教學 (8)100 公尺游泳檢定等，獲上述其一之專長能力檢定甲(含)等以上證書。
8	扯鈴檢定通過	檢定動作請參閱本系「扯鈴檢定」實施要點
9	參加校內外相關講座(含研討會)至少 8 次	1.畢業前須至少參加 8 場次，每學年度至多採計 4 次。 2.每一場次皆須填寫本系校內外相關講座(研討會)認證表並經該講座(含研討會)之辦理單位核章。

※適用對象：師資生組（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模組）

※至少通過6項，體育教學增能與定時閱讀為必選項目。

項次	專項基本能力	細則
1	體育教學增能與定時閱讀	依年級於學期間必須參與體育教學增能與每週定時閱讀4-8小時（一年級4小時、二年級5小時、三年級6小時、四年級8小時）。專長生仍需參與專長訓練，並取得專長證明。
2	一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	全民英檢中級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之正本（教育部各類外語能力測驗鑑定機構如附件）或全程參與本系辦理之雙語教學研習。
3	20小時運動教育服務活動	由本系承辦且無酬之相關活動。
4	運動相關專業證照	裁判/教練證、救生員證、體適能指導員/檢測員等正本。
5	游泳檢定通過	男生：20分鐘內完成800公尺（捷泳）。
		女生：23分鐘內完成800公尺（捷泳）。
6	體適能測驗達百分等級85%(含)以上	1.心肺耐力需達到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級 85%(含)以上。
		2.仰臥起坐 60 秒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，三項中至少一項需達教育部公告體適能 19 歲百分等 85%(含)以上。
7	本校各系(所)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	(1)中文板書 (2)中文說演故事 (3)手語歌 (4)白話文朗讀 (5)英語朗讀 (6)琴法檢定 (7)鄉土教學等(8)100 公尺游泳檢定等，獲上述其一之專長能力檢定甲(含)等以上證書。
8	扯鈴檢定通過	檢定動作請參閱本系「扯鈴檢定」實施要點
9	參加校內外相關講座(含研討會)至少8次	1.畢業前須至少參加8場次，每學年度至多採計4次。 2.每一場次皆須填寫本系校內外相關講座(研討會)認證表並經該講座(含研討會)之辦理單位核章。

※師資生組（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模組）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獎勵：

- 一、於每年舉辦健康體適能和游泳技能檢定中，表現優良者頒發『體能金質獎』和『泳技獎』表揚。
- 二、每年度舉辦服務志工心得寫作甄選，選擇表現優良者頒發『服務學習獎』獎狀表揚，其心得並刊登於近期學生寫作園地。
- 三、每年度舉辦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案甄選，選擇表現優良者頒發『教學傑出獎』獎狀表揚，其教案刊登於近期學生寫作園地。
- 四、依據每週登錄之閱讀記錄，全勤者頒發『書卷獎』獎狀表揚。